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宋建邦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